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3日，公司组织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